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95年10月20日第442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0月12日第4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96年12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年1月11日第4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97年6月20日第461次行政會議決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4月10日第4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5月11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067755號函核備
99年5月14日第4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10月5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90164174號函核備

一、為提升本校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 (一) 導師費。
- (二) 講座教授之給與。
- (三) 特聘教授之給與。
- (四) 績優、優良教師獎勵。
- (五) 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 (六) 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 (七) 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實習指導費、班主任費、助教費、講義編撰費等。
- (八) 學術研究及發明創作獎勵金。
- (九) 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資格考試命題費及閱卷費。
- (十)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案或專題研究者之給與。
- (十一) 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額外加給。
- (十二) 教師經指派擔任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兼職之給與。
- (十三) 支援學校各項學術或行政工作之給與。
- (十四) 募款獎勵金。
- (十五)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三、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 (一) 支給對象：講座、特聘教授、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合(共)聘教研人員、約用人員、工讀生、其他經專案簽准僱用之短期臨時人員。
- (二) 支給項目：
 1. 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2. 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實習指導費、助教費、講義編撰費。
 3. 外聘人員及合(共)聘教研人員之酬金(教師鐘點費、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資

格考試命題費及閱卷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

- 4.講座、特聘教授、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之人事費。
- 5.約用人員、工讀生之人事費及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6.教研人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
- 7.募款獎勵金及工作酬勞。
- 8.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前項各款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 四、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項下勻支。
- 五、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比率，以佔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時，依其規定辦理。
- 六、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